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

菏政发〔2026〕13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菏泽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菏泽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菏泽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服务业扩能提质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持续强化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结合菏泽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扩量与升级并重、传统与新兴协同、发展和监管统筹、供给和需求适配，以需求牵引市场扩容、以改革破解发展瓶颈、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以开放拓展发展空间，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到203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3140亿元、年均增长5.2%以上，基本形成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服务业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补强生产性服务业短板弱项，加力实现新兴产业突破

（一）强化骨干行业支撑

1. 交通运输服务。深入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多式联运，加快推进新万福河复航二期、鄄城县铁路货运站一期等项目建设，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公转铁”“公转水”。推动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保税物流＋内陆港”一体化运营模式。积极培育网络货运、低空物流等新兴业态，提升冷链、危险品等专业化运输水平。系统推进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洗包装等服务能力。到2030年，交通运输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下降至13.3%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 现代金融服务。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改革攻坚行动，深化“金融＋百业”协同，积极引育银行、保险、证券、风投等机构，壮大金融产业规模。深入实施上市资源培育“十百千”计划，健全企业上市全链条服务体系。引导创业投资类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深化“保险＋”复合型服务创新，扩大普惠保险覆盖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菏泽金融监管分局、市人行**）

3. 批发商贸服务。支持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大型批发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优势产业，谋划建设专业化、集约化的产业供应链平台与批发集聚区。发挥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作用，推进批发经营方式转型。鼓励牡丹商贸城、鄄城舜王城

中药材市场、鲁西南建材市场等重点专业市场立足自身基础，拓展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推动业态模式迭代升级，带动各类专业市场提质发展，更好适配产业发展和市场消费需求。到2030年，新增限上批发业2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突出新兴行业引领

4. 科学技术服务。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解决方案，提升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等基础科技服务水平。实施知识产权主体培育行动，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成果转化、科技中介、创业孵化等综合服务创新发展，构建全链条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更新、扩展检验检测设备和项目，加强检测技术和方法研发，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级。搭建检企对接服务平台，推动检企对接，解决企业产品检测“找不到”“检不了”“测不全”等问题。到2030年，新增8家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5. 信息软件服务。加快5G网络全覆盖，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进一步提升骨干网络承载能力。完善数据要素服务链条，集中培育1—2个数据标注基地。聚焦高端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有序推动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大力引育优质软件企业，聚力攻坚工业软件研发，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鼓励具备软件开发和信息

技术服务基础的优势工业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逐步剥离软件业务，注册成立软件企业独立运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6. 节能环保服务。创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市场化服务模式，支持发展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治理运维、节能降碳改造、环境咨询评价、绿色低碳认证等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等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功能，加强废钢铁、废铜、废铝、废旧电池等回收利用，完善回收、分拣、储运、加工、再生利用全链条体系，布局一批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便民回收站点，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7. 商务咨询服务。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覆盖产业链全环节的人力资源配置垂类服务，积极发展定制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薪酬绩效设计等高附加值业态。推动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等行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咨询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机构等落户菏泽。依托菏泽国际会展中心等展览场馆，广泛对接会展组办机构，大力开展“招展引会”。深化广告惠农助企行动，支持主流媒体、互联网平台聚焦牡丹、汉服等特色产业，助力菏泽品牌提档升级。到 2030 年，培育亿元以上人力资源重点企业 10 家左右；全省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 8 家左右、税务师事务所

2家左右、律师事务所6家左右。（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三、丰富生活性服务业产品供给，激活释放服务消费潜能

（三）完善便民宜居生活服务

8. 居民便利服务。健全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诚信家政、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推动家政服务人员“一人一码一证”全覆盖，力争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入驻服务人员2.5万人左右。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菏泽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发挥佳和城、佳和里等城市商贸综合体在高端消费领域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地标型商业载体。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培育即时配送、无人配送等新业态。到2030年，建成50个以上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9. 住宿餐饮服务。实施“乐宿菏泽”提升行动，引导住宿设施与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协同布局。引导酒店、民宿主体深挖菏泽牡丹文化、水浒文化、黄河文化、民俗文化资源，通过空间设计、场景营造、服务升级、特色活动植入文化、科技、亲子、康养等多元元素，全面提升住宿产品文化内涵和体验质感，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民宿、主题酒店、网红打卡住宿载体。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深挖单县羊肉汤、郓城壮馍、定陶焖子等地方美食文化，持续擦亮“菏泽美食”名片。策划打造精品美食旅游线

路，推动餐饮产业与文旅消费深度融合，扩大菏泽餐饮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安居住房服务。持续推进“好房子”建设，开展高品质住宅试点，打造一批设计优、品质高、配套全、环境美的宜居住宅标杆项目。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道路、管网、绿化、停车、安防等基础配套，力争加装电梯200部。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动物业服务向家庭便民服务延伸拓展。优化住房租赁、房产中介、家装改造等居住配套服务，规范行业经营秩序，构建高品质、规范化、便民化的住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健全康养育幼民生服务

11. 医疗健康服务。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统筹城乡医疗资源区域配置，纵深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等活动，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广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特色诊疗与养生保健服务，开展健康评估咨询、重大疾病筛查等体检服务。到2030年，力争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达到3.01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养老托育服务。构建三级医院引领、二级医院支撑、基层站点兜底等多层康复护理服务网络，推动乡镇“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建设，完善基本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

提升失能等特殊老年群体照护服务水平。实施国家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到2030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8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6.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3. 教育培训服务。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支持寄宿制学校建设，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持续优化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巩固“双减”成果，规范校外培训，拓展提升课后服务。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实施职业教育“新双高”改革试点，做优中等职业教育，促进高职专科教育特色化发展。引导各类职业院校精准对接全市10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优化专业布局，支持职业学校设置一批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相关专业，优化专业布局，促进有效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丰富文旅休闲品质服务

14. 精品文化旅游。深入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加快推动单县浮龙湖野生动物世界、水浒旅游及武术文化综合提升、“临境·山海经”二期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五年内A级旅游景区数量、结构实现新突破。丰富旅游线路产品体系，策划推出“寻着美食”“带着牡丹”“沿着黄河”“跟着演出”等特色旅游线路产品。开展“花样菏泽”主题营销活动，开拓境内外客源市场，持续提升菏泽文旅品牌对外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

旅游局）

15. 公共文化供给。落实“齐鲁文艺高峰计划”，项目化推进重点文艺作品创作，持续打造具有菏泽辨识度的文艺精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完善送戏、送电影、送视听节目等优质供给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小戏小剧优秀剧目展演，办好“四季村晚”等活动。搭建文化创意、市场营销平台，做强汉服设计生产、牡丹文创、工笔画等优势文化产业集群。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发展电竞动漫、智能穿戴等新科技体验类娱乐服务，激活文化产业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

16. 健身体育服务。常态化开展体育消费节活动，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持续激活体育消费市场。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社区运动会、“村 BA”等群众赛事，升级龙堌镇“村超”“乒超”等乡村赛事 IP。实施群众身边体育运动空间扩容计划，加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布局更多百姓家门口“小而美”场地设施。到 2030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250 亿元，全民健身氛围更加浓厚，体育产业成为服务业新的增长亮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拓宽扩能提质发展路径，增强服务业综合竞争力

（六）数字赋能增效。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重点产业、社会民生、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创新应

用。到2030年，打造10个左右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建设1—2个智能算力中心。引导平台经济创新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支持本土平台企业做大做强、跨界融合，培育一批辐射力强、带动力大的行业平台，到2030年，培育3—5个年交易额过亿元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七）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制造业领域骨干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由设备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鼓励电子商务、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争创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发挥农业大市优势，支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集群集聚发展。突出抓好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规模能级、增强集聚效应。支持各县区立足当地资源、产业优势和城市发展，整合服务业资源，优化服务业发展空间，大力培育建设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商贸物流、研发及广告创意等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总部企业引育计划，瞄准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大型流通企业，积极招引其区域性销售总部、分拨中心或品牌代理总部，持续壮大总部经济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九）提升服务标准。聚焦人工智能、养老家政、文化旅游等重点服务业领域，积极申报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到2030年，建设2个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鼓励服务业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化制定修订和国内外标准化交流合作，推动“菏泽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规范化提档升级，持续提升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拓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加强多渠道国内国际合作，推动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打造鲁西南地区服务贸易国内国际重要节点。立足菏泽特色优势，持续扩大文创产品、中医药康养、劳务服务、文旅咨询等特色服务出口规模，推动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强化全方位保障措施，持续激发服务业发展动能

（十一）完善政策体系。加快组织实施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本方案，出台交通运输、金融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凝聚推进合力。实施服务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二）强化改革创新。完善服务业发展促进机制，持续优化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文体娱乐等领域市场环境，保持非营利

性服务业平稳运行。鼓励服务业企业立足需求，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新增3—5个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新兴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壮大创新型服务业主体队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壮大经营主体**。统筹做好“种子”“准规上”“准限上”服务业企业监测、培育工作，建立帮包服务机制，加大梯次培育力度，强化要素供给和政策保障，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依法推进中小企业升规纳统。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培育壮大贸易营销、交通运输、科技研发及专业配套等业务，注册成立独立运营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到2030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00家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8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十四）**夯实项目支撑**。围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聚焦服务业数智化发展、服务消费品质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优化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一批优质服务业重点项目，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支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跟踪服务，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速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五）丰富场景供给。实施场景培育拓展行动，围绕人工智能、低空服务、智慧物流、文旅消费、康养服务等领域，每年培育3—5个服务业高价值应用场景，以场景创新牵引产业创新、业态创新、消费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六）加强监测监管。坚持发展和监管统筹，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落实好优化服务业核算要求，完善监测体系，为服务业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各级要扛牢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重大责任，树牢“一盘棋”理念，强化工作协同，立足实际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会同各部门、各县区，强化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精准施策，营造各方共同参与、齐抓共促的浓厚氛围，努力开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0日印发